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5-004
债券代码:112058　债券简称:11 中粮 0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中粮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2 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5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1 中粮 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根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6.8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11 中粮 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 中粮 01”的收盘价为 102.45 元 / 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投资者回售申报日: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 年 2 月 16 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11 中粮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 中粮 01”债券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 中粮 01

3、债券代码:112058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6.80%,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2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2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2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1 中粮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票面利率维持 6.80%固定不变。

二、“11 中粮 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 中粮 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 中粮 01”的收盘价为 102.45 元 / 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 中粮 01”。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 年 2 月 16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6.8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1 中粮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8.00 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4.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1.20 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 中粮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1 中粮 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附件),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发行人。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233010

联系人:于洁　梁修华

电话号码:0552-4928005

传真:0552-4928703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真:020-8883663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5-007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连同之前公司已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入的借款及本期新增借款,在实际使用期间内,暂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增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控制的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影视文化方向的战略合作协议及涉及影视文化项目的框架协议、意向书等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影视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与合作伙伴的资源互补的优势,公司拟将与海峡世纪(福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世纪)进行深层次、多方位的战略合作,提升双方在影视行业的竞争力,谋求共同发展。与此同时,公司也遇到了影视文化发展的新机遇,公司拟与部分影视行业的公司(以下称:意向公司),开展影视行业的单项合作。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海峡世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意向公司签署单项合作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意向书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洲影视在北京设立办事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影视)拟在北京设立办事处,以充分利用北京作为中国文化中心以及在影视文化相关领域有着人才、基础设施、商务活动等方面的优势,为公司影视业的稳步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以管理方便、节约成本为原则,具体实施设立大洲影视北京办事处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5-008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款 8,000 万元
- 在实际使用期间内暂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推动各项经营工作平稳、有序的发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控股)新增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为控制借款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依据资金需求分批借入。连同之前公司已向大洲控股借入的借款及本期新增借款,公司累计向大洲控股借款总额将达到 2.8 亿(若本期新增借款全部借入后),在实际使用期间内,借款利息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大洲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控制的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88 年 8 月 27 日,注册本:194,641,920 元;法定代表人:陈铁铭;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701 室。经营范围:铅锌矿采选;音像制品批发;电子出版物的批发;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录音制作;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铁铭;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28 层 01。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高科技业、娱乐业、服务业、商业、能源业、采矿业、旅游业、国际货运代理、商贸及仓储物流产业、网络科技产业、创新性企业、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咨询业务);企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铁、矿石、建材、矿山机械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范围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暂无条件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为解决公司的实际困难,保证公司正常、平稳、有序的发展,大股东陈铁铭实际控制的大洲控股同意向公司新增借款,具体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计划向大洲控股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2)连同之前公司已从大洲控股借入的款项及本期计划新增借款,借款总额将达到 2.8 亿(若本期新增借款全部借入后)。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计划向大洲控股新增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将依据资金需求分批借入。新增借款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借入的借款及本期新增借款,在实际使用期间内,暂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五、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推动公司各项经营工作平稳、有序的发展,特别是随着公司朝着影视文化产业不断深入发展,公司需要较大的运营资金的保障,进而实现广大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本次借款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将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借款对公司的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困难,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持续、稳步、扎实推进,提升公司影视文化产业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上述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已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的,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5-009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已提交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的,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北大医药,证券代码:000788)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受原料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受市场供求影响,四季度主要产品产销量较前三季度大幅下滑。公司环保搬迁项目陆续转固投产及四季度人民币对欧元大幅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4、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 2014477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4-84 号)。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鉴于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4-87 号)

3、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大幅下滑,预计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1000-2000 万元。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1000 万元—2000 万元	盈利:7,802.0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17 元—0.034 元	盈利:0.13 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四季度与前三季度比利润下滑原因

(1)受原料药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受市场供求影响,四季度主要产品产销量较前三季度大幅下滑,固定运营成本上升,综合影响利润约 5200 万元。

(2)环保搬迁项目陆续转固投产,四季度计入财务费用的项目贷款利息增加 650 万;同时,四季度人民币对欧元大幅升值,产生汇兑损失 900 万,综合影响利润约 1550 万元。

2、两年同期对比

(1)受原料药市场行情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原药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公司主要原料药销售价格下降约 30%;

(2)环保搬迁项目陆续转固投产后运营费用增加,其中折旧费用增加约 4200 万元,项目贷款利息不能资本化,增加财务费用约 5000 万。

综上原因,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约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 2014477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4-84 号)。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 2015-00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司自 2014 年起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同时其自 2012 年起一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非常了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大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梅")拟向公司大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等款项将通过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以委托借款形式提供;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2 年(具体日期以借款实际发放日期为准)。上述借款本公司及江阴新梅均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静静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林燕女士、王红新先生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司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03)。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编号:临 2015-00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梅")拟向本公司大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兴盛集团将通过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以委托借款方式向江阴新梅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兴盛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11.19%的股份,为本公司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兴盛集团概况

法定代表人:张兴标

企业名称: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 36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服务,建筑装潢,金属制品。

2、江阴新梅

法定代表人:张静静

企业名称: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名贤路 18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潢及设计(凭有效资质经营);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的领域除外)。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新梅向公司大股东兴盛集团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等款项将通过江苏银行上海宝山支行以委托借款形式提供;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2 年(具体日期以借款实际发放日期为准)。上述借款本公司及江阴新梅均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支付江阴新梅工程款及银行贷款利息的需要,符合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在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张静静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余 5 位董事均投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林燕女士、王红新先生已事先书面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此项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 2015-04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49),确认本次拟披露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临 2015-02)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 2015-0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工作开展,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选定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论证推选会上,在多家企业参与的竞争中胜出,被选定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方(以下简称"本项目")。

一、项目背景

满城县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促进当地纸制品加工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快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决定公开择优选择集中供热项目投资方。具体评选过程为:各拟投资项目方报名申请 -- 县政府召开由行业专家、上级发改环保部门领导、纸制品加工企业参加的项目论证推选会 -- 全体纸制品加工企业进行实名投票,根据投票结果确定集中供热项目投资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

2、项目投资额:约 7 亿元人民币(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由公司独资建设。

3、项目选址:拟建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大册营镇纸制品工业园区(注:

以下简称"园区"。园区总面积达 44.3 平方公里,内有造纸企业约 80 家,其中生活用纸 50 余家,板纸 20 余家,纸制品深加工企业 200 余家,造纸机械制造企业 10 余家。年用蒸汽量约 400 万蒸吨)

4、项目所用燃料:神木煤、园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浆以及造纸污泥等生物质。

5、项目建设周期:两年。考虑到园区企业用热需求,拟于 2015 年底之前完成 2 台锅炉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建设,同时全部完成供热管网的建设,保证企业用热。

6、项目销售收入来源:集中向园区内企业供热,并建设配套的背压发电机组实现热电联产而获得的供热及发电收入。以及在建设及营运园区内产生的废纸浆以及造纸污泥等生物质综合处理项目获得的收入。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获得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本项目的实施在靠近北京的满城县,将加快推进纸制品加工区分散燃煤锅炉淘汰进程,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有利于推动京、津、冀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为当地纸制品加工产业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

3、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4、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主要供热对象为纸制品加工区的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纸制品加工区供热及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及上网电价。

3、本项目中的发电部份尚需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4、目前只是确定公司入选为本项目实施单位,本项目的有关内容仍需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项目后期具体投资方案、合同等将按相关权限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 月 20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

1 月 20 日下午,公司接到通知,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论证推选会上,公司在多家企业参与的竞争中胜出,被选定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唯一实施单位。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长青集团,股票代码:00261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经公司核查后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原文:

1 月 20 日下午,公司接到通知,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论证推选会上,公司在多家企业参与的竞争中胜出,被选定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唯一实施单位。

二、更正后:

1